



中国通号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Signal &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9)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完善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的決策程序，充分保護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細則。

第二條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提議公司外部審計機構的選聘、更換；公司內部審計的監督；公司內外部審計的溝通、監督和核查；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的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制度的審查；公司風險管理策略和解決方案的審查；重大決策、重大事件、重要業務流程的風險控制、管理、監督和評估等工作。

第二章 人員組成及工作機構

第三條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由4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且委員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會計專業人士。委員由董事長商有關董事後提出人選建議，由董事會審議決定。

第四條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設主任一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中的會計專業人士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主任由公司董事長提名，並經董事會任命。主任的主要職責權限為：

- (一) 召集、主持委員會的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 (二) 確定每次委員會會議的議程；
- (三) 簽署委員會的重要文件；
- (四) 確保本委員會就所討論的每項議案都有清晰明確的結論，結論包括：通過、否決或補充材料再議；
- (五) 本工作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第五條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全部成員均須具有能夠勝任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工作職責的專業知識和商業經驗。公司須組織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參加相關培訓，使其及時獲取履職所需的法律、會計和上市公司監管規範等方面的專業知識。

第六條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委員任期屆滿前，除非出現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本工作細則規定的不得任職之情形，不得被無故解除職務。

委員任期屆滿前，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或出現其他情形導致其無法繼續擔任董事職務的，則自動失去委員資格，應由董事會根據本工作細則第三條的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委員發生變動，應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定的要求予以公告。

第七條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在有足夠能力履行職責的情況下，可以同時擔任董事會其他專門委員會的職務。

第八條 現時負責審計公司賬目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兩年內，不得擔任公司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成員：

(一) 其終止成為該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的日期；

(二) 其不再享有該會計師事務所財務利益的日期。

第九條 公司的內部審計部門是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支持與聯繫部門，負責會議通知、會議文件的準備，與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的日常工作聯絡，會議記錄、會議決議的製作和報送等日常工作。董事會辦公室負責會議記錄、會議決議的保管，並與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支持與聯繫部門共同負責會議籌備、組織等具體工作。董事會秘書負責協調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支持與聯繫部門、董事會辦公室的工作，列席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十條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代表董事會對企業經濟活動的合規性、合法性和效益性進行獨立的評價和監督。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職責權限如下：

- (一) 就外部審計機構的聘請、續聘或者更換、解聘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審核外部審計機構的審計費用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外部審計機構辭職或辭退問題，採取合適措施監督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審查外部審計機構的報告；
- (二) 按適用的標準審查、監督外部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並在審計工作開始前事先就審計性質、範疇和有關申報責任等相關問題與外部審計機構討論；
- (三) 就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委員會應就其認為必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相關建議；
- (四) 擔任公司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五) 審查、監督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和(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當特別針對以下事項加以審閱：
 - 1.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2. 涉及重要判斷的事項；
 - 3. 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4.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5.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
6. 是否遵守法律及《聯交所上市規則》有關財務申報的規定。

(六) 為履行本條第(五)款職責：

1. 委員會委員應與公司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及受聘的審計機構聯絡；委員會應至少每年與公司外部審計機構舉行兩次會議；
2. 委員會應對財務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給予考慮，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財務人員、內部審計人員或監察人員，或聘請的外部審計機構提出的事項。

(七) 審查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並持續監督該制度的實施；確保至少每年檢討一次公司及子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是否有效；

(八) 檢討公司遵守所適用的企業管治守則情況及審閱上市地監管規則要求披露企業管治報告；

(九) 與管理層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進行討論，確管理層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監督內部控制的有效實施和內部控制自我評價情況，協調內部控制審計及其他相關事宜；

(十) 主動或應董事會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十一)督導內部審計制度的制定及實施，對內部審計計劃、重點任務、整改落實等重要事項進行管理和指導，督促年度審計計劃及任務組織實施，研究重大審計結論和整改落實工作，評價內部審計機構工作成效，審議內部審計質量評估報告，及時將有關情況報告董事會或提請董事會審議；
- (十二)指導違規經營投資責任追究工作體系建設，研究部署和指導推動違規經營投資責任追究重點工作；
- (十三)確保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計部門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審查並監督內部審計部門的運作是否有效；向董事會提出調整審計部門負責人的建議；
- (十四)向董事會提出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的建議；
- (十五)審查公司的財務、會計政策及實務；
- (十六)審閱外部審計機構向管理層提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外部審計機構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內部控制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答；
- (十七)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部審計機構在《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十八)確保公司建立適當渠道以便員工可在保密的情況下就財務匯報、內部控制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進行舉報或提出質疑，並不時審查有關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並採取適當行動；
- (十九)向董事會提交全面風險管理年度報告；

- (二十)審議公司風險管理策略和重大風險管理解決方案，審議及監察公司在法律和監管要求合規方面的政策和實務；
- (二十一)確認公司的關聯／關連方名單，並向董事會報告；
- (二十二)審查重大決策、重大風險、重大事件和重要業務流程的判斷標準或判斷機制，以及重大決策的風險評估報告；
- (二十三)審查內部審計部門提交的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十四)審議風險管理組織機構設置及其職責方案；
- (二十五)監督並控制公司受到海外制裁法律影響的風險，確保與海外制裁法律相關的受制裁交易的信息得到及時、完整、準確的披露；
- (二十六)對內外部審計、國資監管、專項督察檢查等發現問題的整改進行監督，推動成果運用；
- (二十七)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當其行為損害企業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國資監管制度、《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董事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責任追究或者解任的建議；
- (二十八)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對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國資監管制度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企業造成損失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提起訴訟的建議；
- (二十九)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向董事會提議召集臨時股東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

(三十) 就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相關事項向董事會匯報；並就委員會作出的決定或建議向董事會匯報，但受到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的除外；

(三十一)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三十二) 公司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三十三) 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不時修訂對委員會職責權限的其他相關要求。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就其職責範圍內事項向公司董事會提出審議意見，董事會未採納的，公司應當披露該事項並充分說明理由。

第十一條 董事會對下列事項作出決議前應當經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通過：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報告；

(二) 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五) 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十二條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應獲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可根據工作需要要求公司相關部門或人員為其提供工作支持，如有必要，可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獨立專業意見，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十三條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按照以下程序，審查並監督外部審計機構的獨立性：

- (一) 研究公司與審計機構之間的所有關係(包括非審計類服務)；
- (二) 每年向審計機構索取資料，了解審計機構就保持其獨立性以及監督有關規則執行方面所採納的政策和程序，包括就更換審計機構合夥人及職員的規定；
- (三) 每年至少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會見外部審計機構兩次，以討論與審計費用有關的事宜、任何因審計工作產生的事宜以及審計機構提出的其他事項。

第十四條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除非董事會另有授權，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第十五條 在履行本工作細則第十條規定的各項職責時，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不承擔計劃和執行審計活動的義務，不承擔確保公司財務報告完整準確及準備財務報告的義務。公司管理層應對公司財務報告的準備事宜負責，會計師事務所對財務報告的審計事宜負責。

第十六條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須應董事長的邀請由委員會主任，或在委員會主任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或其授權代表出席公司的年度股東會並在會上回答提問。

第十七條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應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有關要求，在公司及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網站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公司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第四章 議事規則

第十八條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

第十九條 經本委員會主任、兩名以上本委員會委員或者董事會、董事長提議，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應召開臨時會議。

第二十條 召開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前3日由支持聯繫部門通知全體委員，並提供相關資料和信息。如遇情況緊急，需委員會盡快召開會議的，可在當天通過電話、傳真或者電子郵件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委員會主任應當在會議上做出說明。

第二十一條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由主任主持，主任不能出席時應指定一名委員(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

第二十二條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或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出席。本人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書面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和期限。每一名委員最多接受一名委員委託。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確實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委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代為出席。

第二十三條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開會議，可以要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內外部審計人員等列席，回答所關注的問題。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研究的意見，按照有關規定和程序提交董事會審議。

第二十四條 會議表決採用投票或舉手表決方式，每一名委員有一票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有效。委員若與會議討論事項存在利害關係，須予以迴避。因迴避無法形成有效審議意見的，相關事項由董事會直接審議。

第二十五條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可以書面傳簽方式召開。書面議案以傳真、特快專遞或專人送達等方式送達全體委員。委員對議案進行表決後，將原件寄回公司存檔。如果簽字同意的委員符合本工作細則規定的人數，該議案即成為委員會有效決議。

第二十六條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決議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細則的規定。

第二十七條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八條 參加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的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負有保密義務，非經公司董事長或董事會授權，不得擅自披露會議有關信息。

第二十九條 凡董事會不同意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會計師事務所事宜的意見，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第三十條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支持聯繫部門應形成完整的會議記錄，由出席會議的委員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支持聯繫部門將會議記錄交由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按照公司檔案管理制度保存，供董事隨時查閱。

第五章 工作程序

第三十一條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支持與聯繫部門負責做好本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提供公司下列方面的書面資料：

- (一) 公司相關財務報告；
- (二) 內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報告；
- (三) 外部審計合同及相關工作報告；
- (四) 公司年度風險管理報告；
- (五) 重大風險與決策評估報告；
- (六) 公司內控制度及其執行情況的評價報告；
- (七) 公司重大關聯交易審計報告；及
- (八) 其他相關事宜。

第三十二條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對其支持與聯繫部門提供的報告進行評議，並將相關書面決議材料呈報董事會討論。

第三十三條 內部審計機構應在年度和半年度結束後向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交內部審計工作報告。內部審計人員對於檢查中發現的內部控制缺陷及實施中存在的問題，應如實在內部審計工作報告中反映，並在向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後進行追蹤，確定相關部門已及時採取適當的改進措施。

第三十四條 公司聘請或更換外聘會計師事務所，須由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形成審議意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後，董事會方可審議相關議案。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工作細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三十六條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或與本細則生效後不時頒佈、修改的法律、法規、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經合法程序制定或修改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有關法律、法規、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及時修訂本工作細則，報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三十七條 本工作細則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生效，原《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工作細則》（中國通號董辦[2025]271號）同時廢止。

第三十八條 本工作細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